

● 法官聊法

病历篡改9处 医院全责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回放

2017年3月，曹某某因摔伤到某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入院诊断为：半月板损伤、前交叉韧带损伤、左踝距腓前韧带损伤。医院于5月2日为曹某某行左膝关节镜下探查清理、半月板部分切除、前交叉韧带重建术。术后并未见明显好转，经康复治疗，病情仍没有明显改善。曹某某先后在多家医院检查，诊断结果分别为左侧半月板全部切除、韧带重建失败；左膝前交叉韧带再断裂。此间，曹某某复印自己的住院病案时，发现有多处修改、篡改之处。

事后，曹某某与医院协商赔偿事宜未果，遂将医院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医院赔偿其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合计13万余元。并申请了“电子病历的形成时间、形成后是否发生修改及修改的痕迹”司法鉴定。

鉴定意见

经法院委托，某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认为：术前小结、手术知情同意



书、入院记录在手术开展之后有修改行为；手术记录的内容并非主刀医师所写；手术开始时间前后不一致；9条电子病历记录的原始发生时间有修改，其中部分记录还存在电子签名不完整，查房医师和病程记录医师不是同一人，在打印好的病历上手写签名的问题；纸质档医嘱采用手写，很多内容字迹潦草无法辨认，且与相应电子医嘱有较多的不同之处。鉴定结论为：被告对原告提供医疗服务的过程中，电子病历的形成时间是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6月2日，形成过程中有较多的修改行为，该电子病历的数据库内容不真实。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司法鉴定意见，被告在手术开展之后修改了术前小结、手术知情同意书、入院记录，被告修改了9条电子病历记录的原始发生时间，前述行为致使电子病历无法客观真实地记录、反映原告在被告处接受诊断、治疗的事实。据此，应当认定被告对原告之损害后果具有完全过错，被告应当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

法院经审理确认原告的各项实际损失数额后，遂判决：被告某市第二人民医院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等合计95705.65元。医院不服上诉后，二审于2020年7月14日法律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启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医疗机构伪造、篡改病历资料，患者有损害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可见，医疗机构篡改病历的后果就是：担全责。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解读⑤

从“鲜有提及”到“日益重视” 修好尊重患者人格权这门课

▲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仇永贵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以及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人格权在以往卫生法律中鲜有提及

患者的人格权在过去的卫生法律中提及不多、不全或未被提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四条规定，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这里的人格权仅仅针对精神障碍患者而言。一些卫生法律只提及人格权中的部分权利，主要集中在隐私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护士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虽然未提及人格权，但其第九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这其中的人文关怀，已经在立法上接近人格权了。

国家日益重视对患者人格权的保障

当前社会进入了新时代，医疗卫生健康事业也在快速发展，在带来就医便捷性的同时，也增加了患者权利被侵犯的风险。因此国家对包括患者在内的公民权利的保障越来越重视，特别是人格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下简称《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尊重患者人格尊严，保护患者隐私。这是卫

生法律首次对患者的人格权作出的法律规定。在今年5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将在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公民的人格权的保护更加详尽，单立了第四编人格权，共有51条。

不尊重患者人格权将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与时俱进，认真学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民法典》及卫生法律，并在医疗实践中尊重患者的人格权，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由于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的，对医疗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二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等规定，对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的医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罚。

新闻速递

济南6名“医闹”被判刑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尹晗）

近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宣判一起涉医刑事案件。一女童在某医院儿科治疗期间，因病情恶化转院治疗，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张某、李某、王某、宋某四名家属闯入办公室，用凳子、水杯砸向医生，致三名医生不同程度受伤。接着，四人又伙同其他两人持砖块将医院大厅门玻璃、岗亭玻璃及停车场管理系统等物品砸毁。并组织数名亲属将多个花圈摆放在医院北门出入口、西门北侧通道等处进行哄闹，扰乱事件长达3小时，导致病区大量群众围观，病患就诊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王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其中，李某、王某、宋某等五名被告人故意毁坏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六名被告人聚众扰乱社会医疗机构正常秩序，致使医院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且均系积极参加者，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数罪并罚，判处六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四个月不等。

法官释法

尊重医生就是尊重生命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一条明确把“医疗”纳入犯罪客体“社会秩序”中，规定：“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医疗机构内殴打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身体、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分别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故意杀害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或者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医生是生命的保护神，理应受到最高礼遇。一个社会对医生的态度，体现了对生命的态度。尊重医生就是尊重生命。医闹事件受伤的不仅仅是医生的身心，也是这个职业的尊严。当医生受到暴力攻击时，必然影响其救治其他患者，导致有人因此而失去抢救机会。伤医辱医行为，不仅冲破了道德底线，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甚至触犯刑律。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